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文件规定，现将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

主任委员： 王建文

委 员： 高志宏 尹春苹 张 勤 沈广和 王 炳 陈 雷 王梦珂（研究生代表）

**二、评审评选原则**

1.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；

2.个人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学院公示并上报；

3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评优评奖资格：

（1）有违法、犯罪记录，被有关部门查处者；

（2）受到学校、学院纪律处分者；

（3）有抄袭、剽窃等学术造假者；

（4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有造谣、发布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非学术言论，受到调查者；

（5）对于因评优评奖在申报材料上弄虚作假者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在读全日制非定向三年级硕士生和三、四、五年级博士生（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），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（4）学习成绩好，科研能力强，已取得较好学术成果（已有期刊学术论文发表或录用；已有授权国家发明专利；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；全国竞赛获奖等）。

**四、名额分配**

人文学院本次分配到的国家奖学金指标共 2人，其中硕士2人。奖励金额为：硕士2万元/人。

**五、评审程序**

1.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行政管理人员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。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细则，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；

2.辅导员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行申报，填写《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成绩单、荣誉证书、论文等原件及复印件）提交给学院；

3.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，公示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，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；

4.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，学院应及时处理并答复；

5.学院公示结束后，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；

6.研究生院负责对各获奖候选人的材料逐一审核，将最终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，研究生院应及时处理并答复。

**六、评审具体流程**

1、参报同学自己陈述（请参报同学准备3分钟的答辩ppt）；

2、专家评审组根据候选人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审；

3、全体同学答辩完，专家评审组现场投票；

4、未参加专家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负责唱票、统计票数，当场宣布结果。

**七、评审要求**

1.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、专家评审组成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；

2.本评审细则须在学院内公布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；

3.严禁弄虚作假。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，经查证属实，将取消获奖资格，并视情况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八、本细则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2018年10月19号